

附表五

總噸位未滿50之漁船					
編號	禁捕魚種重量(重量以未經處理之全魚重量計算)	經營者		從業人	
		罰鍰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收回漁業證照 (單位：月)	罰鍰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(單位：月)
1	未滿1噸	150萬元	30	30萬元	30
2	逾1噸，未滿5噸	187.5萬元	36	45萬元	36
3	逾5噸，未滿10噸	225萬元	廢止漁業證照	60萬元	廢止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
4	達10噸，未滿15噸	300萬元		85.5萬元	
5	達15噸，未滿20噸	375萬元		105萬元	
6	達20噸，未滿25噸	525萬元		127.5萬元	
7	達25噸，未滿30噸	675萬元		150萬元	
8	30噸以上	750萬元		150萬元	